

乌苏市公安局X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乌苏市公安局X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RHZC2024-074CS(2)

采 购 人 : 乌苏市公安局

代 理 人 :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张钰捷

电 话 : 0991-4670020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6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公安局 X 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ZC2024-074CS(2)

项目名称: 乌苏市公安局 X 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X 光机等设备采购(包括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

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公安局

地址：新疆乌苏市长江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992-8511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捷

电 话：0991-4670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公安局 X 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HZC2024-074CS(2)
2	采购人	乌苏市公安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X 光机等设备采购（包括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7	交货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8	质保期	三年（三年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等服务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货物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3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p> <p>保证金：12000.00 元；</p> <p>账户名：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3678110901</p> <p>行 号：308881029026</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65609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00时前确认到账；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p>（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p> <p>（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须前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7 天内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张钰捷 18599168071</p>

项号	项目	内 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21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22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3	同品牌规定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核心产品：双立柱 DR 设备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25	所属行业	工业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享受政策优惠。</p>
27	特别提示：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货物只接受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生产。</p> <p>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并计算出总金额。如未按规定提供所有制造企业中小声明函将会导致废标</p>
28	质保期	<p>采购需求中标明物品有质保期限的按照采购需求所列明质保期限，未列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备注		<p>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乌苏市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均应符合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情况表
- (12)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3) 备品备件清单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5)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16)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格式自定）
- (1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

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号：991903678110901

行号：308881029026

全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465609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在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开启结束。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单数组成。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良好记录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质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 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9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附表。（并加盖公章）需列明所有标的信 息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 投标。 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所提供的 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货物由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 明，并计算出总金额。如未按规定提供所 有制造企业中小声明函将会导致废标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5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 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9.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项目业绩	3 分	须提供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 1 分，直至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指标响应	40 分	<p>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响应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40 分；每有一条▲重点参数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5 分；每有一条一般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所扣分数随 不满足的条目逐条增加，直到扣完为止。</p> <p>(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p>
3	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③交货和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④应急预案（有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 1.5 分</p>
4	技术培训	3 分	<p>能结合用户现有资源提出详细周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了完整的相关培训资料，可行性高，并有效提升采购人工作质量 3 分；</p> <p>提供相关培训资料，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出培训方案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有符合项目的售后回访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体系有健全的售后管控制度、完善的退换货流程）③售后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其他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1.5分
小计		70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3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_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____%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

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个日历日。

4.3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必须在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参数中提及的品牌、型号（品目号）、标准、工艺、材料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材料或工艺，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型号仅供参考，允许参数兼容产品投标”。

除颤仪技术参数

一、物理功能

1.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1\text{kg}$ 。
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
3. 主机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4. 主机设计使用期限 ≥ 10 年。
5. 产品防尘防水级别 $\geq \text{IP65}$ 。
6.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 RTCA/DO-160G, Section21 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7.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0\% \sim 95\%$ (无冷凝)，大气压力： $50\text{kPa} \sim 110\text{kPa}$ 。
8.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0\% \sim 95\%$ (无冷凝)，大气压力： $50\text{kPa} \sim 110\text{kPa}$ 。

二、操作显示

1. 采用开盖即开机方式，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 ≤ 3 个。
2.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屏幕尺寸 ≥ 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3.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 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 ECG 心电波形图
4. 语言可以一键切换，除中文操作界面外，支持 ≥ 3 种不同国家的语言
5.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6.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7. CPR 按压模式 30:2 和仅按压模式可调，按压速率 100、110、120 可调。
8. 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三、设备性能

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可达 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 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
2. 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7s$ ，
3. 开始分析心律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5s$ ，
4. 除颤后 ECG 恢复时间 $<2s$ 。
5. 电池使用年限 ≥ 7 年。
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时间 ≥ 12 小时，可提供 ≥ 200 次 360J 除颤或 400 次 150J 除颤。
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 30 分钟或至少提供 10 次 200J 的电击。
8.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 ≥ 36 个月。
9.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前 3 个月，设备会发送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示屏界面、Web 端查看到相关信息数据。
10.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四、设备自检与巡检

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
2. 插入电池后主机会进行检测，主要包括以下检测项：按键测试、高压充放电、能量内部释放与解除、电池电量、通讯情况等。
3. 方便工作人员线下巡检，主机具有不同颜色的指示灯指示设备不同状态。
4. 主机外壳具有电量显示屏，能够快速识别设备电量。
5.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窗，方便随时查看电极片的使用效期。

五、数据传输和存储

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 $\geq 10G$ ，可存储 ≥ 1500 条事件记录，或 ≥ 2000 份自检报告。
2. 为方便记录患者施救信息，可记录 $\geq 8h$ ECG 波形记录，且同时能保存 $\geq 8h$ 心肺复苏数据。
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 7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4.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 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 Wi-Fi 模块，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 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一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

3.1 主要用于腹部、妇科、产科、血管、心脏、小器官、外周血管、泌尿、生殖、儿科（新生儿）、经颅多普勒（TCD）、阴道内、急诊、胎儿四维成像及其他方面的检查和诊断。产品具备持续升级能力，以满足不断扩展的临床应用的需求。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包括

4.1.1 高分辨率医用 LCD 显示器 ≥ 21 英寸，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

4.1.2 显示器可上下调节，前后俯仰，左右旋转

4.1.3 操作面板可进行升降及左右旋转，面板按键简洁化设置，按键个数 ≤ 35 个

4.1.4 控制面板具备抽拉式全键盘

4.1.5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6 M 型及彩色 M 型成像单元

4.1.7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4.1.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4.1.9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1.10 具有脉冲反相谐波及滤波组织谐波两种成像技术，在同一探头同一条件下可由用户自由切换

4.1.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1.12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4.1.13 斑点噪声降低抑制技术，多级可调 ≥ 5

4.1.14 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4.1.15 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4.1.16 具有一体化实时解剖 M 型技术， ≥ 3 线

4.1.17 同屏对比成像技术，实时检查模式下（非储存后电影回放模式）可在同一屏幕上并列显示心脏及浅表两种以上探头的图像，且其中至少一个探头处于实时检查状态下，实现多探头联合检查（提供实时检查模式下同屏对比成像图片证明）

4.1.18 探头槽 ≥ 5 个，可以任意装卸及调节位置，支持两种以上的探头槽型号具备 ≥ 2 放大模式，具备画中画放大模式，且可实现一键全屏放大

4.1.20 血流剖面测量技术，可以在彩色模式（非频谱多普勒模式）下测量血流速度

4.1.21 具备教学指导功能，为用户提供通俗易懂的解剖示意图、文字介绍及超声扫查切面

4.1.22 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4.1.23 具备一键彩色隐藏模式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 4.2.1 一般测量（具有深度，角度，周长，面积和体积测量）
- 4.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 4.2.3 妇产科测量和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超声心动图计测）
- 4.2.4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4.2.5 泌尿系统应用软件包
- 4.2.6 心脏计算软件包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5.1. 系统通用功能**

- 5.1.1 高分辨率医学专用显示器 ≥ 21 英寸，可左右旋转、倾斜，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
- 5.1.2 探头接口 ≥ 4 个，全部激活且互通互用

5.2. 探头规格

-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16MHz
- 5.2.2 探头：凸阵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相控阵探头（1个）
- 5.2.3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5MHz
- 5.2.4 浅表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12MHz
- 5.2.5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2-4MHz
- 5.2.6 穿刺导向：具备穿刺引导针及穿刺引导范围两种模式可调
- 5.2.7 可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深度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5.3.1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5.3.2 动态范围 ≥ 290 dB，可视可调，步进 ≤ 1 db（提供证明图片）
- 5.3.3 动态聚焦，焦点数 ≥ 12
- 5.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5.3.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具备最佳化图像的出场设置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5.3.6 增益调节： ≥ 100 ，步进 ≤ 1 ，B/C/D 具有独立按键并可独立调节；
- 5.3.7 LGC 分段调节 ≥ 8 ，TGC 分段调节 ≥ 8 ；（提供 LGC ≥ 8 段及 TGC 分段调节 ≥ 8 证明图片）
- 5.3.8 显示深度 ≥ 38 cm（提供图片证明）

5.4. 频谱多普勒：

- 5.4.1 方式：脉冲多普勒 PW、连续多普勒 CW
- 5.4.2 显示方式：B、B/PWD、B/CWD、B/M、B/B、B/CFI/M、B/CFI/D
- 5.4.3 实时动态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多参数分析系统，实现频率自动描记，可同屏显示 8 组以上数据
- 5.4.4 滤波器：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5.4.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电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 同步）、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5.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06 - 2.60 cm（提供图片证明）

5.4.7 最大测量速度：PW： $\geq 1.65\text{m/s}$ ；CW： $\geq 3.5\text{m/s}$ ；最小测量速度： $\leq 0.65\text{mm/s}$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彩色血流图/频谱多普勒三同步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5.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 25 级可调

5.5.4 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偏转 $\geq \pm 25^\circ$

5.5.5 二维余晖 ≥ 5 档，可视可调

5.5.6 二维平滑（非斑点噪声抑制） ≥ 5 档，可视可调

5.6. 超声图像存档及病案管理系统

5.6.1 具有动、静态图像的采集、存储、回顾、传输

5.6.2 全数字化硬盘，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DVD-RW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1000 帧

5.6.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6.4 DVD-RW 及 USB 输出数据，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4 个

5.6.5 标配 DICOM3.0

5.6.6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5.7.7 系统通过 IHE 测试

5.7.8 配备与彩超同一品牌（工作站）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可以编辑打印图文报告、院内会诊、远程会诊、云课堂、云端海量储存病例、云检索、云预约等功能。

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

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二、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10Hz)

2.4 频率响应: 0.01Hz ~ 450Hz

2.5 定标电压: 1mV $\pm 1\%$

2.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880mV$ ($\pm 5\%$)

2.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2.8 时间常数: $\geq 5 s$

2.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dB$ (AC 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 μA

2.11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 24bit

3.2 采样率: 40kHz

3.3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pm 5\%$

3.4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 8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 5.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
-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

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pm 3\%$ ）
- 6.3 记录通道：3 \times 4、3 \times 4+1R、3 \times 4+3R、6 \times 2、6 \times 2+1R、12 \times 1
-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 7.2 可选配心电向量
- 7.3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7.4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7.5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7.6 R-R 间期检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 7.7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 7.8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7.9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

7.10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11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7.12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

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八、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8.2 支持内置 WIFI (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 DAT、PDF、SCP (选配)、FDA-XML (选配)、DICOM (选配) 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十一、产品认证:

11.2 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十二、第三方配置

12.1 配备外置打印机

序号	X 射线摄像设备
1	基本要求
2	技术规格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落地双立柱+固定床式数字化成像系统,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制造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2.1	平板探测器
2.1.1	非晶硅碘化铯无线平板探测器
2.1.2	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2.1.3	传输方式:无线
2.1.4	像素尺寸 ≤ 139 微米
2.1.5	像素矩阵 $\geq 3070 \times 3070$
2.1.6	A/D 转换 ≥ 16 bit
2.1.7	动态范围: ≥ 17
▲2.1.8	最大空间分辨率 ≥ 3.6 LP/mm
2.1.9	探测器最大承重 ≥ 150 kg
2.1.10	探测器供电方式:具备放入胸片架片盒和摄影床下片盒内即可实现联机充电,无需拆卸、更换电池,充电方式为直接接触式,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2.1.11	成像时间 < 5 s
2.2	高压发生器
2.2.1	高压输出频率 ≥ 500 KHz
2.2.2	最大输出功率 ≥ 50 kW
2.2.3	电压范围 40-150kV
2.2.4	最大输出电流 ≥ 650 mA
2.2.5	最小加载时间 ≤ 1 ms
2.2.6	最大加载时间 ≥ 8 s
2.2.7	最大电流时间积 ≥ 630 mAs,
2.2.8	最小电流时间积 ≤ 0.1 mAs
2.2.9	具备电子 AEC 实现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2.2.10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2.3	X 线球管
2.3.1	焦点尺寸 $\leq 0.6/1.2$ mm。

▲2.3.2	管套热容量 $\geq 1300\text{KHU}$
▲2.3.3	最大管电压 $\geq 150\text{KV}$
2.3.4	最大管电流 $\geq 650\text{mA}$
2.3.5	球管转速 > 8000 转/分钟
2.4	限束器
2.4.1	限束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灯光种类：LED 白光显示
2.4.2	限束器最大照射野 $\geq 440\text{mm} \times 440\text{mm}$
2.4.3	限束器光野最小照射野： $0\text{mm} \times 0\text{mm}$
2.5	立式胸片架
2.5.1	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手动模式
2.5.2	胸片架垂直升降范围 $\geq 150\text{cm}$
2.5.3	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 $\leq 35\text{cm}$
2.5.4	胸片架内配备平板探测器实时在线充电器，无需将探测器电池取出也无需外接线缆即可在胸片架内充电
2.6	固定式摄影床
2.6.1	床面尺寸 $\geq 200 \times 80\text{cm}$
2.6.2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0\text{cm}$
2.6.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 90\text{cm}$
2.6.4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 25\text{cm}$
2.6.5	床面最大承重量 $\geq 200\text{kg}$
2.6.6	摄影床内配备平板探测器实时在线充电器，无需将探测器电池取出也无需外接线缆即可在摄影床托盘内充电
2.6.7	具备球管与床下片盒联动功能
2.7	可拆卸滤线栅
2.7.1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下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2.7.2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2.7.3	滤线栅栅密度 ≥ 40 线对/厘米
2.7.4	设备需同时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实现散射线抑制
2.8	球管立柱
2.8.1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2.8.2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0^\circ$
2.8.3	球管立柱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geq 120\text{cm}$
2.8.4	球管焦点距地面最低距离 $\leq 50\text{cm}$
2.8.5	球管上下移动范围 $\geq 120\text{cm}$
2.9	图像采集系统
2.9.1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2.9.2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以上

2.9.3	硬盘存储 \geq 1TB
2.9.4	内存 \geq 8G
2.9.5	监视器 \geq 23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9.6	支持 1:1 图像真实大小浏览、打印
2.9.7	最终出图图像可自动根据束光器范围自动裁剪，无需额外操作，具有病人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端口开放，可与 PACS、RIS、HIS 网络连接
2.9.8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2.9.9	具备通过调整动态范围实现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均衡处理技术
2.9.10	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
2.9.11	图象处理功能：具备缩放、旋转、反转、增强、标注、拼接、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任意角度旋转。
2.9.12	为保证系统整体各部件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具备整机故障显示功能，可精准定位系统故障
2.9.13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2.9.14	支持 DICOM 3.0，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2.9.15	图像采集工作站与医院 PACS 系统兼容，图像实时传输
2.9.16	远程预警：服务器全天候实时监控已联网的设备的状态，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做出预警。
2.9.17	远程维修：设备故障实时诊断，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2.10	智能影像云平台
2.10.1	具备智能影像云平台，功能包括：云存储、云阅片、数字胶片以及云课堂，“影像诊断”服务包括远程诊断、远程会诊
3	附属产品
3.1	设备机房屏蔽处理（包含预评、控评）
3.2	防辐射用品 2 套（铅衣、围脖、围裙、帽子）
4	质保期
4.1	质保期 2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 承诺函

致：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和电子档_____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的约定。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价方名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完成期限：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运杂保险费					
5	安装调试费					
6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质：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并加盖公章）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并计算出总金额。如未按规定提供所有制造企业中小声明函将会导致废标

(六) 近三年 (2021年8月以后)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期: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必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可。（根据检测报告确定）

(十一)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2022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2023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三) 备品备件清单

零部件 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变价格 的年限	备注
主要部件				
易损易耗件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格式自定）

（十七）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十八）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